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874,753.09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5,296,946.58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公司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IPO 企业上市补贴	3,000,000.00	京政办发(2018)21号	是	否
公司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800.43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371,178.77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41,489.31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知识产权资助金	360.00	京知局【2020】45号	是	否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崇明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	61,000.00		是	否

限公司						
上海竞业达 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失保基金代 理支付专户	稳岗补贴	1,978.00		是	否
合计			12,874,753.09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中，2,816,419.60 元已计入 2020 年损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 10,058,333.49 元，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